附件七之五刺蝟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刺蝟,指蝟亞科動物。
- 二、刺蝟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三、輸入之刺蝟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 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 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四、輸入之刺蝟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六個月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過去二年無結核病,且過去一年無狂犬病、疱疹病毒感染症、副黏液病毒感染症、節肢動物攜帶性病毒感染症、披衣菌病、Q熱、沙門氏菌感染病、偽結核耶氏桿菌症、鼠疫、弓蟲病、隱孢子蟲病及其他出血性敗血症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飼養場。
- (二)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具防蚊功 能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以上。隔離 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 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 1.以廣效性驅蟲劑於隔離檢疫開始之前七日內實行 第一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輸出前三日內實行第 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 2以治療劑量之廣效性抗菌劑連續投藥五日。
 - 3.使用之墊料乾淨且無壁蝨污染。
 - 4.輸出前經檢查無任何外寄生蟲。

-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 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學名。
 - 2.數量。
 - 3.晶片號碼。
 - 4. 輸出國。
 - 5.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 6.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 (二)目的地:
 - 1.目的國。
 - 2.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 (三)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並加註隔離日期、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及投藥日期。
 -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六、輸入刺蝟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活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